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0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36亿元（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9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983元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97%。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3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7.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依据该《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对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890350562K

负责人：金喜年

营业期限：1996-06-10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右侧裙楼首层二层及写字楼48—50层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

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36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97%。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3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27.58亿元。截至2024年9月19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47.43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25.13亿元。截至2024年9月19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39.3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0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5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自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提前终止。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0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5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0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6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自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增信措施事项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 ）的增信措施事项提前终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和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自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提前终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5.05%的股权，且为公司持股5.00%的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因此，黄泽伟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0.05%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彭红女士现任联合创泰董事长、总裁，可以对联合创泰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彭红女士为公司持股5.00%的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重要股东。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彭红女士为公司关联方。

因此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本次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的增信措施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无偿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具体的增信措施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范围内，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不用向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用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27.58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4年9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0983元计算，下同）。截至2024年9月19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47.43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25.13亿元。截至2024年9月19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39.3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无偿增信措施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公司选举董事长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文强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刘文强先生简历等详情，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编号2024-034）。

二、公司补选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刘文强先生、郭海涛先生、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主任由刘文强先生担任；补选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由蔡卫忠先生担任，以上补选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刘文强

委员：刘文强、郭海涛、张晓峰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蔡卫忠

委员：申维龙、蔡卫忠、张晓峰

张晓峰先生简历等详情，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1,408,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4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提交辞职报告，经征询公司全体董事意见，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郭海涛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郭海涛先生、申维龙先生、钟耕深先生、蔡卫忠先生、朱炜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候选人刘文强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峰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为：王长春先生、杨宏女士、张耀元先生；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严丽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韩明红女士、杨文军先生、李运才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192,330	99.7606	4,207,922	0.2388	8,000	0.0006

同意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1,374,552	99.9980	25,900	0.0014	7,800	0.0006

同意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919,214	95.2033	84,483,338	4.7963	5,700	0.0004

同意修订后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3,601,504	98.9890	829,200	0.0470	16,977,548	0.9640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242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6万元（含税）。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192,330	95.8426	4,207,922	4.1495	8,000	0.0079
2	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374,552	99.9668	25,900	0.0255	7,800	0.0077
3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919,214	16.6843	84,483,338	83.3101	5,700	0.0056
4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3,601,504	82.4405	829,200	0.8177	16,977,548	16.74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1至议案4均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郭彬、王亚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认为，山东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会议。

● 公司全体董事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为尽快选举产生董事长，确保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有序衔接和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形式发出。经征询公司全体董事意见，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刘文强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人。

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8,2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5,949,878.56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5,949,878.56元/326,341,682*10=0.79517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795175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26,341,68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968,2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为324,373,482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5,949,878.56元（含税）。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股本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1	方镇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9月27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9.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咨询联系人：牛文娇

咨询电话：0755-26559930

传真电话：0755-86021261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72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9月27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上限。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股本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5,949,878.5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26,341,682股，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968,200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为324,373,482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5,949,878.56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5,949,878.56元/326,341,682*10=0.79517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795175元。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9.80元/股-0.0795175元/股≈9.7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在回购价格上限9.7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86,420股，约占